

中共兰州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

兰商学工字〔2014〕14号

关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信息数据库复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了解我校贫困学生的家庭情况，确保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公正、准确，以保持数据库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复核以大一至大三学生为主，大四学生不再入库。复核以《兰州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兰商院发〔2011〕148号）为依据。

二、按照要求在复核的过程中，各学院要随机抽取不少于30%的学生进行核实。对于提供虚假证明的；生活奢侈，购买高档消费品的；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的学生要及时清理出数据库。由于客观原因，家庭发生变化，符合入库条件的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有关程序进入数据库。

三、复核完成后，各学院要将《兰州商学院 A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》(附件 1)和《兰州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复核统计表》(附件 2)纸质版于 5 月 20 日前报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发至周贵荣和李研超邮箱。

附件 1: 兰州商学院 A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

附件 2: 兰州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复核统计表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14 年 5 月 15 日